

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宝鸡市财政局 宝鸡市教育局

文件

宝发改收费发〔2026〕10号

关于转发陕西省发展改革委 陕西省财政厅 调整我省部分教育考试项目收费标准的通知

各县区发改局（经发局）、财政局、教体局：

现将《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我省部分教育考试项目收费标准的函》（陕发改价格函〔2025〕1575号）予以转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宝鸡市财政局



宝鸡市教育局
2026年1月4日





抄送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6 年 1 月 4 日印发

共印 15 份

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陕发改价格函〔2025〕1575号

关于调整我省部分教育考试项目 收费标准的函

省教育厅：

你厅《关于商请调整我省部分教育考试收费标准的函》（陕教函〔2025〕967号）收悉。经省政府同意，现就调整我省部分教育考试收费标准有关事项函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调整下列教育考试项目收费标准。

（一）普通高校招生考试收费标准：每生每科 32.5 元；

（二）研究生招生考试收费标准：每生 180 元（高校组织考研复试不得另行收费）；

（三）大学英语四、六级考试（含大学俄、日、德、法语四、六级考试，不含口语考试）收费标准：每生 30 元；

（四）成人高校招生考试收费标准：每生每科 30 元；

（五）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收费标准：每生每科 40 元；

（六）体育专业面试、测试收费标准：每生 160 元；

（七）艺术专业面试、测试收费标准：每生 145 元。

二、以上教育考试收费均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，实行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，收费时使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统一监（印）制的非税收入票据。

三、收费单位要按规定做好收费公示工作，在收费场所、门户网站的醒目位置公示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收费文件依据等，自觉接受价格、财政、市场监管部门和社会的监督。

以上规定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陕价费调发〔1999〕20 号、陕价费调发〔2002〕15 号、陕价费调发〔2003〕3 号、陕价服函〔2018〕164 号、陕发改价格〔2024〕1807 号等文件同时废止。此前文件与本文相关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本文件为准。



抄送：省人民政府，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，省市场监督管理局，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（局）、财政局，杨凌示范区发展改革局、财政局。

